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6年5月27日。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4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截止日，即2027年1月28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